

转让定价税制书面化！ - 报告表的编制和税务调查的应对 -

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公布了《特别纳税调整办法(试行)》(国税发[2009]2号,以下简称办法)对企业的转让定价、避税港对策税制、资本弱化等反避税操作管理规定进行了明确规范。

本办法规定了企业的相关法定义务。即、关联交易额达到一定额度的企业要提供**同期资料**。此外,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2月5日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报告表》,规定所有企业在2008年度的汇算清缴时必须附送此报告表。

本次研讨会就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填写方法,同期资料的编制及税务调查的应对作详细解说。

【研讨会内容】

【第一场】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填写注意事项

- 汇总表同期资料的填写准备
- 分类表上转移定价计算方法的填写

【第二场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概述

- 关联企业及关联业务往来的定义
- 同期资料适用企业
- 预约定价(APA)适用企业

【第三场】同期资料的注意事项

- 交易各方功能和风险分析
- 转移定价的计算方法
- 可比对象情况分析

【第四场】税务调查的应对

时间: **2009年3月10日(星期二) 深圳会场**

20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 广州会场

两天时间均为: **9:30~12:00** 面向中国会计管理人员(使用语言:中文)

地点: **深圳会场: 罗湖香格里拉大酒店(定员50名)**

广州会场: 中信广场商业写字楼4层 日本料理「天の河」旁边(定员50名)

参加费: **NNA, NAC-MYTS, NAC会员: 100元、非会员参加者: 200元**

· 报名额满即止

讲师: **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税务科 中国注册税务师·律师 沙晶**

~参加者请传真或发送邮件到以下地址~

NNA广州 FAX 020-8775-5018 E-MAIL nnagz@nna.cn Tel: +86-8775-5008 田中、夏

参加者请填写以下内容,用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联络我们

公司名称	姓名	参加会场: 深圳	广州
[NNA, NAC-MYTS, NAC会员、非会员] (请在相应项划O)			
地址:			
电话:	传真号码:	E-Mail:	
如有任何疑问请写在下面,我们将在研讨会上尽量给予回答。			
.....			
.....			
.....			
.....			